

ATLD02-2021-0003

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桐发改〔2021〕39号

关于调整桐庐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县内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规范幼儿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桐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21〕9号精神，决定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幼儿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可收取保教费。保教费实行按等级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省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月480元，省二级幼儿园每人每月400元，省三级幼儿园每人每月280元，准办

幼儿园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。

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监局。

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
